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 召开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保利 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杳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